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文化部,辦理蔣中正總統、民國史等相關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陳列、典藏、研究及藝文展演、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並充分運用各項軟硬體設施,規劃推動公共安全服務,落實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工作,期能發揮本處典藏、研究、古蹟維護、展演、教育及推展臺灣優質文化觀光等功能。

因應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本處自 102 年起納入「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實施範圍,於該基金下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期更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增進觀光參訪價值與文化服務功能。

二、組織概況:

本處置處長1人,綜理處務;副處長1人,襄助處長協調及推動處務;研究員1至2人。下設6組2室,分別掌理推動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處務創新發展計畫之研訂;中長程計畫、先期作 業與重要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及評估;綜合性法 規、資料之研擬、訂修與資料之蒐集、彙整建置、出版及推 動;安全維護、工友及駐警隊之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 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以及跨組室業務之協調、研擬及彙 辦等事項。

- (二)文化資源組:辦理古蹟管理及維護;文化創意產品之營運管理及行銷推廣;本處公園景觀之整體規劃設計、植栽之管理維護;本處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等事項。
- (三)研究典藏組:辦理蔣中正總統紀念文物、史蹟之蒐集、研究、 獎助、出版及文化交流;品牌形象之管理、開發及授權;典藏 制度之建立;典藏設施、典藏品之維護管理;藝文作品之蒐 集、研究及出版等事項。
- (四)展覽企劃組:辦理蔣中正總統史蹟、紀念文物之展覽規劃及執行;藝文展覽、導覽之規劃及執行;展場設施之規劃及維護管理;展覽圖錄、年鑑之發行出版;館際展覽交流及合作;志願服務人力資源之運用及發展等事項。
- (五)推廣教育組:辦理媒體、公關及形象整合行銷;外賓接待及公共服務;文化、藝術活動之規劃及推廣;終身學習活動之規劃及執行;支援學校校外教學及多元教育活動等事項。
- (六)工務機電組:辦理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園區迴廊建物設施之維護及管理;機電、消防、空調、給水、電信、視聽等設備之規劃、維護及管理;數位服務及維護管理;節能措施、水電負載之管制、規劃及執行等事項。
- (七)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八)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 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 算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2億1,869萬6千元,較預算數2億6,032

萬6千元,減少4,163萬元及15.99%,主要係原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預算數6,215萬8千元,奉行政院104年8月5日院臺文字第1040040951號函原則同意,核列經常門1,585萬5千元,其中國庫補助672萬元,致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減少。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2億4,034萬6千元,較預算數2億9,171萬9千元,減少5,137萬3千元及17.61%,主要係原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預算數6,215萬8千元,實際數1,585萬5千元,致服務成本減少。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5,394萬5千元,較預算數3,815萬元, 增加1,579萬5千元及41.40%,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增加所致。
- (四)收支餘絀:決算數賸餘 3, 22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675 萬 7 千元,增加賸餘 2,553 萬 8 千元及 377.95%,主要係場地出租 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多所致。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363 萬 5 千元,可用預算數 3,260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41.81%,主要係「堂外公園全區無線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738 萬元、「高壓變電站設備汰舊更新工程」542 萬元、「上廳油壓大門設備更新工程」171 萬 6 千元及「中正紀念堂及紀念公園指標系統製作案」171 萬 7 千元,依合約辦理保留,於 105 年度繼續執行。

二、上(105)年度截至6月30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1億4,013萬1千元,較預計業務收入1億3,919萬8千元,增加93萬3千元及0.67%,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2,679萬7千元,

- 較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3,177 萬 4 千元,減少 497 萬 7 千元及 3.78%,主要係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3,867萬元,較預計業務外收入 2,253萬4千元,增加1,613萬6千元及71.61%,主要係資產 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收支餘絀:實際發生賸餘5,200萬4千元,較預計賸餘2,995萬8千元,增加賸餘2,204萬6千元及73.59%,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24萬6千元,較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數2,235 萬8千元,減少1,111萬2千元,執行率約50.30%,主要係「 高壓變電站設備汰舊更新工程」因施工廠商配電盤圖說送審作 業影響後續配電盤及高壓變壓器安裝施工,有履約逾期之情 形,致執行落後。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管運計畫 (一)推動文化近用,培養藝文 消費人口 指親近人口 指親近人口 (1)106年辦理邀請展1檔以 参觀人次5萬人以上。 (2)辦理2017中正梅花節展賢藝術燈籠展1檔,參觀人以上。 (3)與他單位合辦藝文展覽10以上,參觀人次10萬人以上。 (2)建立優質藝文平台,提供展務。 (1)賡續推動展覽申請審議機制,召開2次以上展覽申審查會議,受理30檔以」請案審查評議。 (2)展出3檔以上國際性大型展,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參與。 (3)進行展廳維護2次以上,供優質展覽空間。 (3)進行展廳維護2次以上,供優質展覽空間。 	
用,培養藝文 消費人口 参觀人次 5 萬人以上。 (2)辨理 2017 中正梅花節展質藝術燈籠展 1 檔,參觀人 10 萬人以上。 (3)與他單位合辨藝文展覽 10 以上,參觀人次 10 萬人以 上。 2.建立優質藝文平台,提供 展覽申請舉辦相關活動 (1)賡續推動展覽申請審議機 制,召開 2 次以上展覽申審查會議,受理 30 檔以 請案審查評議。 (2)展出 3 檔以上國際性大型 展,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參 與。 (3)進行展廳維護 2 次以上, 供優質展覽空間。	
消費人口 (2)辦理 2017 中正梅花節展賢藝術燈籠展 1 檔,參觀人 10 萬人以上。 (3)與他單位合辦藝文展覽 10 以上,參觀人次 10 萬人以上。 2. 建立優質藝文平台,提供 展覽申請舉辦相關活動 (1)賡續推動展覽申請審議機制,召開 2 次以上展覽申審查會議,受理 30 檔以」請案審查評議。 (2)展出 3 檔以上國際性大型展,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參與。 (3)進行展廳維護 2 次以上,供優質展覽空間。	上,
藝術燈籠展 1 檔,參觀人 10 萬人以上。 (3)與他單位合辦藝文展覽 10 以上,參觀人次 10 萬人以 上。 2. 建立優質藝文平台,提供 展覽申請舉辦相關活動 (1)賡續推動展覽申請審議機 制,召開 2 次以上展覽申 審查會議,受理 30 檔以」 請案審查評議。 (2)展出 3 檔以上國際性大型 展,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參 與。 (3)進行展廳維護 2 次以上, 供優質展覽空間。	
10萬人以上。 (3)與他單位合辦藝文展覽 10以上,參觀人次 10 萬人以上。 2.建立優質藝文平台,提供 展覽申請舉辦相關活動 (1)賡續推動展覽申請審議機制,召開 2 次以上展覽申審查會議,受理 30 檔以」請案審查評議。 (2)展出 3 檔以上國際性大型展,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參與。 (3)進行展廳維護 2 次以上,供優質展覽空間。	覽暨
(3)與他單位合辦藝文展覽 10 以上,參觀人次 10 萬人以上。 2.建立優質藝文平台,提供 展覽申請舉辦相關活動 (1)賡續推動展覽申請審議機 制,召開 2次以上展覽申 審查會議,受理 30 檔以」 請案審查評議。 (2)展出 3 檔以上國際性大型 展,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參 與。 (3)進行展廳維護 2 次以上, 供優質展覽空間。	、次
以上,參觀人次 10 萬人以上。 2. 建立優質藝文平台,提供 (1)賡續推動展覽申請審議機 制,召開 2 次以上展覽申審查會議,受理 30 檔以」請案審查評議。 (2)展出 3 檔以上國際性大型展,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參與。 (3)進行展廳維護 2 次以上,供優質展覽空間。	
上。 2.建立優質藝文平台,提供 展覽申請舉辦相關活動 制,召開2次以上展覽申審查會議,受理30 檔以」請案審查評議。 (2)展出3檔以上國際性大型展,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參與。 (3)進行展廳維護2次以上,供優質展覽空間。	0 檔
2.建立優質藝文平台,提供 (1)賡續推動展覽申請審議機 展覽申請舉辦相關活動 制,召開2次以上展覽申審查會議,受理30 檔以」請案審查評議。 (2)展出3檔以上國際性大型 展,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參與。 (3)進行展廳維護2次以上,供優質展覽空間。	以
展覽申請舉辦相關活動制,召開2次以上展覽申審查會議,受理30 檔以」請案審查評議。 (2)展出3 檔以上國際性大型展,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參與。 (3)進行展廳維護2次以上,供優質展覽空間。	
審查會議,受理 30 檔以」 請案審查評議。 (2)展出 3 檔以上國際性大型 展,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參 與。 (3)進行展廳維護 2 次以上, 供優質展覽空間。	
請案審查評議。 (2)展出3檔以上國際性大型展,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參與。 (3)進行展廳維護2次以上,供優質展覽空間。	/請
(2)展出3檔以上國際性大型展,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參與。 (3)進行展廳維護2次以上, 供優質展覽空間。	上申
展,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參 與。 (3)進行展廳維護2次以上, 供優質展覽空間。	
與。 (3)進行展廳維護2次以上, 供優質展覽空間。	特
(3)進行展廳維護 2 次以上, 供優質展覽空間。	٤
供優質展覽空間。	
	提
0 mm h - 1- kl/kt 1/ 1/2 mm / (1) 100 t 0 m + 1/2 m 1/2 10F	
3. 運用多元行銷管道,發揮 (1)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 105 年	年度
展覽效益 展覽年鑑光碟編製出版。	
(2)安排策展人或藝術家接受	電
台專訪12人次以上,俾和	利展
1	
(3)於本處或相關網站、藝文	.刊
物刊登展覽資訊及圖片 40	0 檔
以上,同時發布新聞稿及	電
子報,提供民眾最新資訊	ि
4. 關懷弱勢族群,落實文化 (1)提供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	-或
平權計畫 公益團體展覽場地使用得	予
減免優惠措施 4 檔。	
(2)結合民間資源,提供 500	名
以上偏鄉或弱勢族群免費	*参
觀國際性售票特展。	
(3)寄送出版品予弱勢或偏遠	鄉
鎮學習機構,豐富其館藏	資
源。	

炒 罗山 	建	建业你 早上抽石加土田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公 5 数34 44 44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1) 蚊四丸 六
(一) 推動文化:		(1)辦理東方書畫、西方繪畫、美
用,培養		麗人生、健康養生、喜閱書
消費人口	用權	房、嗜說新語、古藝薪傳等生
		活美學系列課程,預計招收
		327班,10,500人次。
		(2)辦理生活美學師生成果展及
		發表會等文化活動,預計
		10,000 人次參與。
		(3)辦理兒童生活美學課程、
		冬、夏令營等研習活動,預
		計 1,800 人次參與。
	6.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培	(1)辨理假日藝術表演活動約48
	養藝文欣賞人口,帶動	場次,預計約6,800人次參
	文化參與	與。
		(2)辦理新春、中正梅花節、博物
		館日及古蹟日等節慶活動,預
		計約5,000人次參與。
		(3)結合展覽、文史、建築或園區
		生態等主題,辦理假日兒童文
		化體驗活動約24場次,預計
		參與人數約 600 人次。
		(4)辦理社區日、音樂性講座及特
		展推廣等其他藝文活動,預計
		参與人數約1,500人次。
		(5)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公益講座,
		約30場次,參與人次約
		10,000 人。
		(6)徵求劇團合作,演出環境教育
		戲劇,約15場次,參與人數
		約 2,000 人。
	7. 善用環境場域特色資	(1)提供學校校外教學或機關團體
	源,建構優質輔助教學	環境教育課程,預計約4,000
	場所	人次參與。
		(2)辦理城市小農夫及特殊族群園
		療體驗課程,約780人次參
		與。

 管運計畫 (二)建構史料典 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 1. 完善藏品管理機制,提升 (1)受理藏品捐贈至少1件。 (2)舉行典藏審議會預計1場並頒發捐贈者感謝狀至少件。 (3)辦理文物入藏登記、建檔照、編目更新。 (4)藏品盤點預計完成3,000件,並完成藏品識別標籤新共100件。 (5)藏品活化利用(例如借展)預計約10件。 (6)辦理1,391件藏品保險。 (7)更新文典系統藏品資料、片。 (8)辦理文物修護2件。 (9)製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3件。 (1)更換3次空氣清淨機濾網(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2次。 (3)典藏庫防盗系統、門禁設 	1 拍 更
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 藏品管理效能 (2)舉行典藏審議會預計 1 場並頒發捐贈者感謝狀至少件。 (3)辦理文物入藏登記、建檔照、編目更新。 (4)藏品盤點預計完成 3,000件,並完成藏品識別標籤新共 100件。 (5)藏品活化利用(例如借展)預計約 10件。 (6)辦理 1,391件藏品保險。 (7)更新文典系統藏品資料、 片。 (8)辦理文物修護 2 件。 (9)製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 3件。 (1)更換 3 次空氣清淨機濾網 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 (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 2 次。	1 拍 更
空與詮釋體系 並須發捐贈者感謝狀至少件。 (3)辦理文物入藏登記、建檔照、編目更新。 (4)藏品盤點預計完成 3,000件,並完成藏品識別標籤新共 100件。 (5)藏品活化利用(例如借展)預計約 10件。 (6)辦理 1,391件藏品保險。 (7)更新文典系統藏品資料、 片。 (8)辦理文物修護 2件。 (9)製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 3件。 (1)更換 3 次空氣清淨機濾網 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 (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 2 次。	1 拍 更
件。 (3)辦理文物入藏登記、建檔照、編目更新。 (4)藏品盤點預計完成 3,000件,並完成藏品識別標籤新共 100件。 (5)藏品活化利用(例如借展)預計約 10件。 (6)辨理 1,391件藏品保險。 (7)更新文典系統藏品資料、片。 (8)辨理文物修護 2件。 (9)製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 3件。 (2.加強典藏庫房硬體設備效 (1)更換 3 次空氣清淨機濾網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 (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 2次。	拍更
(3)辦理文物入藏登記、建檔照、編目更新。 (4)藏品盤點預計完成 3,000件,並完成藏品識別標籤新共 100件。 (5)藏品活化利用(例如借展)預計約 10件。 (6)辦理 1,391件藏品保險。 (7)更新文典系統藏品資料、片。 (8)辦理文物修護 2件。 (9)製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 3件。 (2)數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 3件。 (1)更換 3次空氣清淨機濾網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 (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 2次。	更
照、編目更新。 (4)藏品盤點預計完成 3,000 件,並完成藏品識別標籤 新共 100 件。 (5)藏品活化利用(例如借展) 預計約 10 件。 (6)辨理 1,391 件藏品保險。 (7)更新文典系統藏品資料、 片。 (8)辨理文物修護 2 件。 (9)製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 3 件。 (1)更換 3 次空氣清淨機濾網 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 (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 2 次。	更
(4)藏品盤點預計完成 3,000 件,並完成藏品識別標籤 新共 100 件。 (5)藏品活化利用(例如借展) 預計約 10 件。 (6)辦理 1,391 件藏品保險。 (7)更新文典系統藏品資料、 片。 (8)辦理文物修護 2 件。 (9)製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 3 件。 (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 2 次。	
件,並完成藏品識別標籤 新共100件。 (5)藏品活化利用(例如借展) 預計約10件。 (6)辦理1,391件藏品保險。 (7)更新文典系統藏品資料、 片。 (8)辦理文物修護2件。 (9)製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3件。 (9)製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3件。 (1)更換3次空氣清淨機濾網 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 (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2次。	
新共 100 件。 (5)藏品活化利用(例如借展) 預計約 10 件。 (6)辦理 1,391 件藏品保險。 (7)更新文典系統藏品資料、 片。 (8)辦理文物修護 2 件。 (9)製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 3 件。 2. 加強典藏庫房硬體設備效 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 (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 2 次。	
(5)藏品活化利用(例如借展)預計約10件。 (6)辦理1,391件藏品保險。 (7)更新文典系統藏品資料、 片。 (8)辦理文物修護2件。 (9)製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3件。 (1)更換3次空氣清淨機濾網 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 (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2次。	,
預計約10件。 (6)辦理1,391件藏品保險。 (7)更新文典系統藏品資料、片。 (8)辦理文物修護2件。 (9)製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3件。 (2) 加強典藏庫房硬體設備效 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 (2) 空調系統檢查維護2次。	,
(6)辦理 1,391 件藏品保險。 (7)更新文典系統藏品資料、 片。 (8)辦理文物修護 2 件。 (9)製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 3 件。 (1)更換 3 次空氣清淨機濾網 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 (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 2 次。	ı
(7)更新文典系統藏品資料、 片。 (8)辦理文物修護2件。 (9)製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3件。 2.加強典藏庫房硬體設備效 (1)更換3次空氣清淨機濾網 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 (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2次。	
月。 (8)辦理文物修護2件。 (9)製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3件。 2.加強典藏庫房硬體設備效 (1)更換3次空氣清淨機濾網 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 (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2次。	
(8)辦理文物修護 2件。 (9)製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 3 件。 2.加強典藏庫房硬體設備效 (1)更換 3 次空氣清淨機濾網 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 (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 2 次。	圖
(9)製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3件。 2.加強典藏庫房硬體設備效 (1)更換3次空氣清淨機濾網 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 (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2次。	
件。 2. 加強典藏庫房硬體設備效 (1)更換 3 次空氣清淨機濾網 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 (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 2 次。	
2. 加強典藏庫房硬體設備效 (1)更換3次空氣清淨機濾網 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 (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2次。	
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 (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2次。	
	0
答文之事 (2)曲兹庙际次名佐、明林机	
	備
檢查維護。	
(4)改善典藏庫漏水處,加強	防
堵漏水。	
(5)辨理典藏庫消防系統教育	訓
練1場,強化同仁發生災	害
時的緊急應變能力。	
(三) 連結與再現歷 1. 持續辦理常設展展品調整 (1)積極運用數位化影像史料	,
史記憶,深化 計畫,強化土地連結 調整主題相關展品及影像	資
文化觀光體驗 料 20 件以上。	
(2)辨理相關導覽培訓 2 場以	
上,增進導覽解說多元化	,
提升服務品質。	
(三) 連結與再現歷	
史記憶,深化	
文化觀光體驗	

** (宝山 +	/キン/- ロー! あ	たいか 目 L- L語 な Hn L 用
· 營運計畫 · · ·	績效目標 0 4 数 5 時 は 日 、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2. 自辦主題特展,深化連結	(1)辨理主題展,以堂體地理
	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	性,串連並強化土地與人民
		歷史記憶之連結。
		(2)配合主題特展辦理導覽培訓
		課程2場以上,增進導覽人
		員相關專業知能。
		(3)舉辦主題特展相關講座2場
		以上,深化展覽效益。
		(4)自辦主題展參觀人次10萬人
		以上。
	3. 提供自辦主題展研究資	(1)完成5位人物之口述訪談。
	料、展覽素材並辦理講座	(2)以口述訪談資料整理成書。
		(3)辦理 2 場講座,預計 100 人
		次參加。
		(4)預計蒐集 5 件作品。
	4. 更新維護堂史展示資料,	(1)辦理堂史室及網路資料維護
	體現在地生活記憶	管理。
		(2)預估參觀人數約 10 萬人
		次。
	5. 貴賓接待導覽解說,深化	(1)提供國內外賓客多國語言導
	文化觀光體驗	覽解說,預計提供 400 團
		次,8,000人次服務。
		(2)提供藝文活動簡介、生活美
		學研習及創藝學園課程簡章
		等紙本摺頁約 4萬5千份。
(四)發揚在地文	1. 優化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素	(1)辨理志工培訓課程 20 場以
化,堅實社區	質,積極發展服務計畫	上,促進其專業知能,提升
組織		整體服務品質。
,		(2)提供志工服務 6,000 人次以
		上。
		(3)提供學生公共服務 600 人次
		以上。
	2. 強化中正紀念公園景觀	(1)更新四季草花達 9 萬株以
	意象,創造優質遊憩場	上。
	所	
		木修剪8次以上、喬木修剪
		2次、花木施肥4次及病蟲害
		防治4次。
L	1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四)	發揚在地文		(3)補植灌木達 3,000 株以上。
	化,堅實社區	3. 強化堂內外安全維護,	辦理防護團(消防)及災害防
	組織	增進防災應變能力	救訓練 2 次。
		4. 加強堂內外保全警衛管	(1)每天督導保全日夜間勤務。
		理與督導	(2)強化不定期堂內外安全巡視
			及貴賓維安(50次/年)。
		5. 執行環境清潔管理,落	(1)外部單位環境清潔考評為甲
		實責任區及督導制度	等以上。
			(2)檢討調整工作時間、內容及
			人力配置。
(五)		1. 落實服務升級計畫,加	(1)辦理主堂體三層平台防水改
	備,提升服務	強建物與設施維護	善工程,以徹底解決本處主
	效能		堂體滲漏雨水情形。
			(2)辦理主堂體三層平台斜壁、
			欄杆及園區牌樓去漆防護工
			程,以避免因主堂體三層平
			台及園區牌樓塗漆層劣化及
			損壞,影響園區整體觀瞻。
			(3)辦理主堂體暨迴廊屋頂琉璃
			瓦檢修及更新工程,以提升 整體視覺觀瞻及旅遊環境之
			正胆仇見餓嗚又派巡农坑之
			(4)完成虎背南洋杉步道基盤及
			鋪面改善工程,提供民眾舒
			適的休憩空間。
			(5)光華池及雲漢池更新工程,
			預計 106 年 6 月前完成工程
			發包,12月底前完成1池工
			程施作(或整體工程進度達
			50%) 。
			(6)主堂體南側電梯設備更新,
			符合環保、智慧、節能、舒
			適、安全及高效率,以達節
			能減碳之效,並提升旅遊參
			訪環境之品質及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五)	改善場館設	2. 依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1)依日常巡檢結果,辦理古蹟
	備,提升服務	善盡古蹟保存養護責任	檢修維護作業。
	效能		(2)持續辦理主堂體堂內油漆,
			以及白蟻防治作業。
			(3)彙整古蹟管理維護等資料,
			並於官網或社群網站刊登古
			蹟相關訊息12則,宣傳文化
			資產資訊。
		3. 汰換老舊機電設備,提	(1)汰換文物展視室(第1~5室)
		升運轉效能以落實節能	天花板照明燈具設備。
		政策	(2)逐步汰換堂內老舊監視器,
		·	維護環境安全。
		4. 確保空調消防等機電設備	(1)定期辦理中央系統空調設備
		正常運轉,提供優質參觀	及機電高低壓檢修大保養各
		環境	1 次。
			(2)委外辦理高壓電、給排水、
			飲水機、油壓大門、空調
			箱、電梯等機電日常檢修與
			維護,並配合各項展覽與藝
			文活動,調整空調、照明、
			視聽等設備。
			(3)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與申報 1 次,並每日檢視消
			防受信總機,每3個月巡檢
			堂內滅火設備。
		5. 建構資訊安全環境,強	(1)整合及增加1式虛擬化系統
		化行政效率與便民服務	平台,提升主機效能及落實
			節能政策。
			(2)強化資訊安全設備,監控網
			路流量及偵測防禦,有效控
			管網路頻寬。
			(3)汰換老舊網路交換器,更換
			新一代高效能伺服器,優化
			網路線路品質,並更新老舊
			電腦 10 部,提升服務效能。
(六)	推廣閱讀及品	1. 品牌文創加值,提升中正	開發 CKS 文創商品至少 5 項。
	牌設計,推動	紀念堂品牌能見度,創造	
	文化資產發展	文化產業價值	

	營運計畫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1)			
(六)			(1)購置主題圖書資料預估 50 筆。
	牌設計,推動		
	文化資產發展	動,達到知識傳遞與分享	賞,預估120人次以上參
			加。
		0 44 - 105 4	(3)預計 120 人索取贈書。
		3. 編印 105 年報,完整呈現	完成 105 年報編印,以回顧與
		年度業務成果	記述重要事項及活動。
(セ)	加值運用文化	1. 以 3D 浮空投影暨互動科	(1)在地文化史料蒐集
	科技 ,促進在	技展示內容	①徵集在地作品及文稿計 25
	地文化國際化		件。
			②與在地文創產業開發文本素
			材計4款。
			(2)網路推廣
			①建置網路行銷平台1式。
			②提升官網瀏覽人次達6萬
			人。
			(3)展示區
			①展示區定點參觀人數達 50
			萬。
			②展示內容元素加值開發文創商
			品2件。
		2. 館際交流暨常設展科技	(1)年度內進行國內外館際觀摩
		導覽推動	交流 4 次。
			(2) 106 年辦理科技導覽計畫腳
			本撰擬及模組一式,藉助科
			技新式載具擴充展示手法。
(入)	人力資源管理	培育優秀專業人力,培養	(1)辦理政策訓練講座 6 場次、
		團隊精神,塑造創新、進	觀摩學習活動1次、藝文及
		取組織文化,提供優質公	健康類講座 4 次, 充實同仁
		共服務	職務潛能,提升專業服務品
			質及身心健康。
			(2)鼓勵同仁持續進修學習,平
			均每人終身學習時數達 40 小
			時以上,增進專業知能。
			(3)購置國家文官學院推薦之年
			度專書供同仁閱讀與討論,
			辦理本處讀書會,並鼓勵同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仁參與專書閱讀寫作競賽,
		倡導閱讀風氣及閱讀習慣,
		引領終身學習風潮。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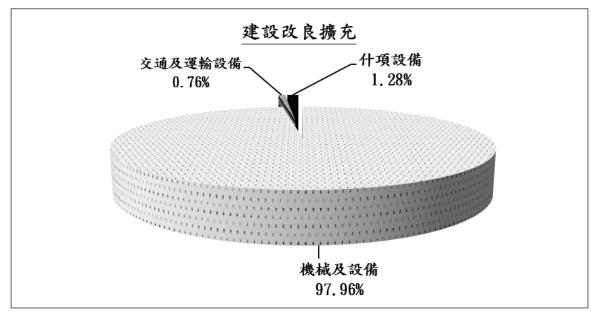
- (一) 本年度預算數 783 萬元,其內容如下:
 - 1. 專案計畫部分:
 - (1)新興計畫:無。
 - (2)繼續計畫:機械及設備 375 萬元。
 -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 (1)分年性項目:無。
 - (2)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392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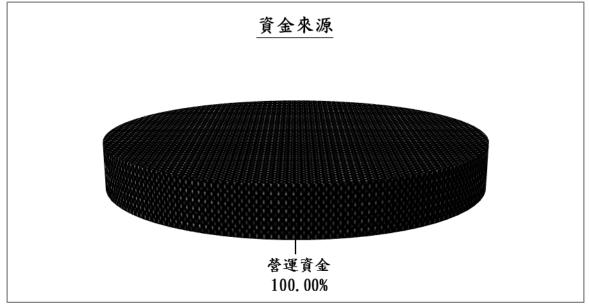
萬、什項設備10萬元。

- (二)資金來源:係均屬自有資金,其內容如下:
 - 1. 專案計畫部分:
 - (1)新興計畫:無。
 - (2)繼續計畫:營運資金375萬元。
 -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 (1)自有資金:營運資金408萬元。
 - (2)外借資金:無。

(三)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列示如下: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 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7, 670	自有資金	7, 8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	營運資金	7, 830
什項設備	100	國庫撥款	
合 計	7, 830	合 計	7, 830

(四)專案計畫: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 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1. 計畫目的:

為維護國家地標門面及保存古蹟文化資產,以「服務升級」作為首要目標,扣合本處五大願景以朝向下列三大方向轉型為多元發展的綜合性園區,即結合相關史學研究與古蹟之空間與社會政治歷史意義的「古蹟文史園區」;促進國內外觀光活動,與市民日常休閒遊憩的「觀光遊憩園區」;推廣藝文課程、文化展覽及文創活動的「藝文文創園區」。

總合希冀透過本計畫能達到保存國定古蹟、詮釋傳統價值、發展多元文化、開拓文創商品、推廣藝文展演,以及帶動文化旅遊跨領域之資源整合。

2. 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堂體更新一古蹟風華再現」和「空間改造一多元文化交織」為主軸,將計畫之具體執行目標區分為兩大區塊。首先,古蹟風華再現計畫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與設施品質。其次,多元文化交織計畫則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台,透過整體更新常設展、研究出版傳播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產品、更新生活美學教室、整建演藝廳更新舞台設備等,提升園區在藝文與遊憩的整體服務多元性與水準。

3. 計畫期間:自104年1月起至113年12月止,共計10年。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金	來 源	
年 度	預算數	自有	資 金	外 借	資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項目	金額
104	12, 800		12, 800		
105	8, 500	8, 500			
106	3, 750	3, 750			
107	31, 830	31, 830			
108	61, 220	25, 378	25, 842	國內借款	10,000
109	51, 200	7, 600	33, 600	國內借款	10, 000
110	77, 617	77	50, 540	國內借款	27, 000
111	134, 550	8, 375	83, 175	國內借款	43, 000
112	155, 750	12, 220	103, 530	國內借款	40, 000
113	132, 425	5, 001	87, 424	國內借款	40, 000
合 計	669, 642	102, 731	396, 911	國內借款	170, 000

- 註:1.本計畫業奉行政院 104 年 8 月 5 日院臺文字第 1040040951 號函原則同意,及文化部 105 年 7 月 18 日文藝字第 1051017110 號同意備查,調整相關經費與執行項目在案,計畫經費 6 億 6,964 萬 2 千元,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本處作業基金支應。
 - 2.104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1,550 萬元,依計畫核定實際撥款 1,280 萬元, 致 104 年度預算數以計畫核定數表達。

5. 效益分析:

本計畫之推動,預計帶動跨產業協力、跨空間整合及跨部門合作等三大類型的跨域加值效益,並交互對應為觀光區位加值、周邊產業加值、兩廳院加值、文創商品加值、藝文展演加值、公共空間加值、博物館群加值等七項加值策略方針。跨域加值的整體效應,不僅能將效益內部化,反應在財務計畫的各項有形收益項目上,提升博物館商店(含權利金)、場租、常設展、展廳及生活研習課程等收益,同時也能接合國家與城市整體發展趨勢等無形效益,提升中正紀念堂的文化與觀光價值多元性。

是以,本計畫中正紀念堂軟硬體設備之提升,可帶動國 家觀光資源之增進。故其外部無形觀光效益,遠大於本處內 部收入之實質效益;外部效益內部化後,將能擴大本身已有 之效益。以下就本計畫完成之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1)跨域加值有形效益

- ①結合華光社區開發,帶動區域實質繁榮發展。
- ②園區開發整新有助婚紗街榮景,促進民間產業加值。
- ③與兩廳院合作,開創無形觀光加值。
- ④合作商品開發及品牌授權,文創商機加值。
- ⑤建置國家級展場,推動臺灣藝文展演加值。
- ⑥公共空間活化運用加值,增加場租收入。
- ①結合週邊博物館群,推展深度文化觀光之旅。

(2)社會增值無形效益

- ①充實研究資源,打造蔣學史蹟研究重鎮。
- ②常設展更新,透過產官學界合作達到多贏效益。

- ③教育加值,提供中小學校師生戶外教學場所。
- ④ 國定古蹟維護利用,展現文化資產價值。
- ⑤ 結合文化場館資源,體驗在地文化內涵。
- ⑥導入 BIM 技術管理建物生命周期,降低衝突錯誤成本。
-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編列 408 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明 細如次:
 - 機械及設備392萬元,主要係購置網路交換器、通信週邊設備、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擴充、改善、投影機、低壓電容器組等。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萬元,主要係購置堂內監視錄影主機。
 - 3. 什項設備 10 萬元,主要係購置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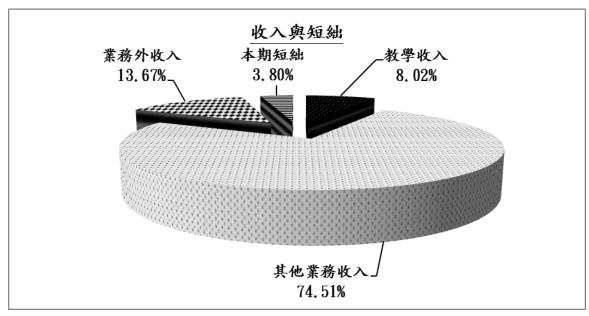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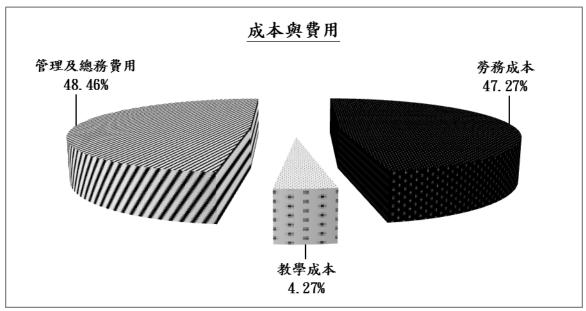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2 億 7,81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659 萬 8 千元,增加 151 萬元及 0.55%,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3,69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166 萬 7 千元,增加 1,532 萬 6 千元及 4.76%,主要係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4,607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663萬6千元,減少56萬元及1.20%,主要係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1,280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賸餘數156萬7千元,減少1,437萬6千元及917.42%,主要 係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增加所致。

(五)本年度收入與短絀、成本與費用圖表,列示如下:

106 年度收入與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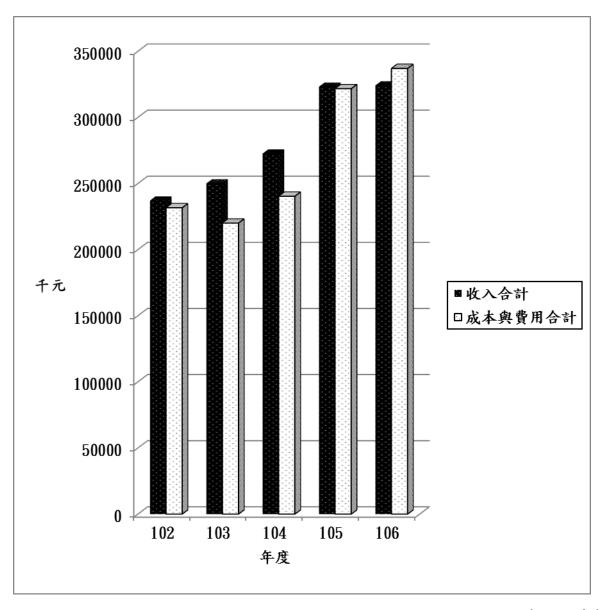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與短絀	106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6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78, 108	業務成本與費用	336, 993
教學收入	27, 010	勞務成本	159, 304
其他業務收入	251, 098	教學成本	14, 385
業務外收入	46, 07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3, 304
本期短絀	12, 809		
收入與短絀總額	336, 993	成本與費用總額	336, 993

(六)最近5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圖表,列示如下: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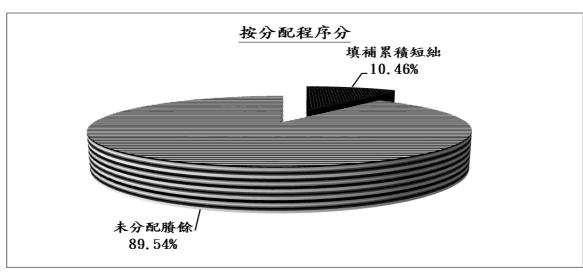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預算	106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90, 669	205, 360	218, 696	276, 598	278, 108
業務外收入	46, 460	44, 708	53, 945	46, 636	46, 076
收入合計	237, 129	250, 068	272, 641	323, 234	324, 18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1, 605	220, 071	240, 346	321, 667	336, 993
業務外費用	8				
費用合計	231, 613	220, 071	240, 346	321, 667	336, 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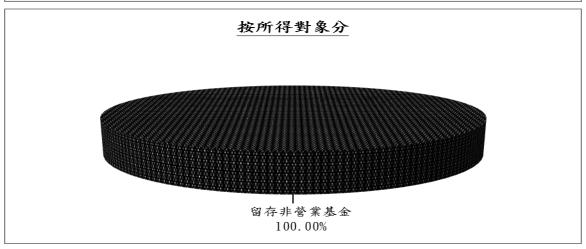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1,280 萬 9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2,244 萬 6 千元,共計賸餘 1 億 963 萬 7 千元,悉數留待以 後年度處理。
- (二)本年度及最近5年賸餘分配圖表,列示如下:

106 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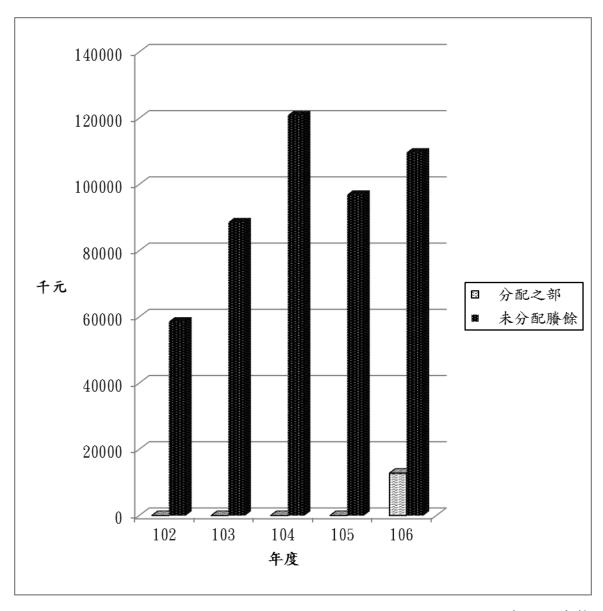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6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6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12, 809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122, 446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09, 637		
合 計	122, 446	合 計	120, 446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決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預算	106 年度預算
	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12, 809
填補累積短絀					12, 809
未分配賸餘	58, 587	88, 585	120, 879	96, 909	109, 637
合 計	58, 587	88, 585	120, 879	96, 909	122, 446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 萬 2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1,280 萬 9 千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698 萬 7 千元,主要係提列固定資產折舊 800 萬元及流動負債淨減 101 萬 3 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 萬元,係為增加固定資產。
-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1,365萬2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8,892萬1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7,526萬9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

- 一、「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施工廠商優鑫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攬報酬給付爭議於 99 年 6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訟訴標的金額為 5,030 萬 2,079 元,經臺北地方法院委託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鑑定結果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給付施工廠商 4,337 萬 8,946 元,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02 年 11 月一審判決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給付施工廠商 3,078 萬 848 元,另加計自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高等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二審判決中正紀念堂應給付施工廠商 4 萬 9,500 元及其利息(假設最終判決應給付施工廠商 4 萬 9,500 元,預計清償時間為 106 年 6 月,利息約 1 萬 7,325 元),並由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負擔一、二審全部訴訟費用之千分之一。本案因施工廠商不服二審判決,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提出上訴聲明狀,並分別於 3 月 14 日及 4 月 14 日提出上訴理由狀;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委任律師業已針對前述上訴理由狀擬具答辯狀,並由委任律師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及 6 月 24 日提送法院。
- 二、「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廠商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因履約保證金退還及服務費爭議於103年2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訟訴標的金額為169萬2,946元(已扣除本處於103年12月退還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履約保證金50萬元),惟服務費爭議部分需依據施工廠商承攬報酬給付訴訟案最終判決結果計算,而該訴訟案尚未判決定讞,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3年3月開庭後裁定暫停本訴訟案。